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工交通費及房租補助管理辦法

訂定 103 年 08 月 22 日

修訂 103 年 09 月 02 日

修訂 105 年 01 月 12 日

第一條 為提供編制內教職員工返鄉之便，照顧教職員工福利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所有臺、陸籍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臺籍教職員工部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返鄉或返校到機場車程，若人數超過 3 人以上，則由學校派車接送，但必需先與總務處聯繫，低於 3 人自行負責。
- 2、每年機票往返共計兩次全額補助，因機票價格浮動，較難定出固定價格，故教職員自購機票金額以總務處購買最高額為準，超出部分由各人承擔，自購票價若低於總務處最高額，按發票收據價格貼申購單辦理核銷。
3. 主任級以上每年機票往返除寒、暑假依總務處購買之最高金額補助外，另提供兩次全額補助機票（但以經濟艙為限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陸籍教職員工部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年共計兩次往返車票，每人一次發給人民幣 500 元，返鄉居住地為上海以外教職員工，考量路程較遠，再發給予人民幣 500 元額外補助。即外地員工 1000 元，上海本地員工 500 元的標準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臺籍教職員機票交通費申請補助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超過期限視同放棄，陸籍教職員工發放到個人薪資表內。

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未申請宿舍者，上班期間依學校至住家距離核算交通補助費：學校至住家距離 3KM 以內（出租車起步價）者，每月核給人民幣 300 元；學校至住家距離逾 3KM 者，每月核給人民幣 500 元，以上寒暑假不計，每年共計補助 9 個月。另戶籍地為外省市而在上海市租屋者，每月補助房租人民幣 500 元，每年共計補助 12 個月，惟領有房租補助者，不再領有交通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